

大同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	具優待身分之家長姓名	
系所及年級		學號	
永久聯絡電話		手機	
減免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對象	應備證件	
	軍公教遺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 (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)	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	1. 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6/10學雜費)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學生 (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)	1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為_____縣市_____族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(減免6/10學雜費)	1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	
※如繳交全額註冊費者必填下列： 學生本人帳戶：華南銀行圓山分行；帳號為			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變更：原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_____ 蓋章

F-A1202-001